

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

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自2026年7月14日起进入清算程序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相关约定，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于2026年7月17日成立。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，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。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并于2026年8月6日发布了《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清算报告”）。

根据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，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11,170,372.73 元，本次清算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，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8月7日（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）。

投资者可以登录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(www.integrity-funds.com)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021-60581258 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6日